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客座学生管理办法

(农科植保研究生〔2021〕7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客座学生管理，促进研究所与其他院校科教交流合作有序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关于印发〈中国农业科学院客座学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科院研究生〔2021〕3号)精神，结合研究所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客座学生是指学籍不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因科研工作需要，在研究所进行学习或科研的在读学生。包括以下四类：一是由研究所导师因科研工作需要而接收进行客座研究的硕、博士在读学生；二是研究所导师作为其他高校或科研院所兼职研究生导师而招收的在读学生(不含教育部批准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与高校联合培养博士项目)；三是研究所接收的来所实习的本专科在读学生；四是已被研究所录取但尚未入学报到、未正式取得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籍的学生。

第三条 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客座学生的登记备案及统筹管理。客座学生纳入研究生教育系统统一管理，并通过该系统向研究生院备案。

第四条 客座学生接收条件

(一) 接收客座学生的导师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研究所

正式在岗科研人员；

2. 科研任务饱满，科研经费充足；
3. 能够为学生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 申请到研究所客座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诚实守信，尊敬师长，团结同学，身心健康；

2. 具备开展科研工作所需的专业背景，所学专业对应一级学科原则上应为生物学、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作物学、园艺学、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保护、林学、草学等，以及与研究所科研工作密切相关的学科专业；

3. 具有较好的培养潜力，工作勤奋努力，能够按时完成科研工作任务；

4. 取得学籍所在单位同意（第四类客座学生除外）。

第五条 客座学生登记备案

(一) 客座学生与研究所导师达成接收意向，取得学籍所在单位及导师同意，填写《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客座学生申请表》（附件1），并签订《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客座学生培养（实习）协议》（附件2）和《客座学生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附件3）。

(二) 研究所导师所在创新团队应为客座学生购买个人意外伤害保险。

(三) 客座学生持申请表、培养（实习）协议、安全生产责

任协议书、保险证明等材料到研究生工作处进行登记备案。

第六条 客座学生日常管理

（一）客座学生在办理登记备案后方可进入相应团队开展科研工作，研究所导师不得接收未经审批和登记备案的客座学生，否则研究所将停发客座学生助研津贴，直至取消相关导师招收客座学生资格。

（二）研究所导师是学生客座期间的第一责任人，须加强对客座学生在所期间的思想政治教育、道德品质培养、科研学习、身心健康关怀、人身安全和保密教育等，做好学生日常管理工作。学生客座期间，导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落实立德树人职责不力的，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三）客座学生宿舍在研究所无法统一安排的情况下，由导师协助解决。客座学生住宿地址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向研究生工作处进行备案。

（四）客座研究生的助研津贴等费用发放标准参照研究所自主招收研究生标准执行，本专科实习生劳务费可根据实际工作量酌情发放。

（五）客座学生在所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国农业科学院、学籍所在单位、研究所的规章制度。客座学生违反以下任一条款，研究所导师有权解除客座学生培养（实习）协议：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给社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2. 严重违反研究所和所在团队规章制度的；
3. 连续一周未请假不到岗，且无正当理由的；
4. 在所期间发生试验事故或发生影响研究所工作事件的；
5. 故意破坏研究所实验设施设备，造成经济损失的；
6. 违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造成不良影响的；
7. 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相关科研项目信息泄露的；
8. 其它经研究所认定应解除培养（实习）协议的情形。

（六）客座学生在研究所期间参加学术会议、进行社会实践或到科研试验基地开展科研活动等，须经导师同意方可外出。未经导师同意私自外出、或从事未经授权的科研工作以外的活动、或因违反安全规定和操作规程而造成的意外事故，后果由客座学生承担，同时研究所导师有权解除客座学生培养（实习）协议。

（七）客座学生在客座期间不转户口和人事档案，与学籍相关的待遇和培养环节（开题、中期和学位论文评审与答辩）的管理由学生学籍所在单位负责，研究所导师配合完成，有特殊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八）客座学生可根据需要申请办理研究生院校园一卡通、选修教学课程、预约心理咨询等，同时应按照研究所和团队学术活动要求，积极参加各类学术讲座、学术报告会等。

（九）客座学生纳入研究所党（团）管理和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管理。党（团）组织关系转入研究所的客座学生应按规定参加党（团）活动。

(十) 客座学生可自愿参加研究所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申请担任研究生会干部。

(十一) 学生客座期结束，导师应对学生使用或保管的公共财物、实验数据及成果等进行清点并办理移交手续。客座学生离所时，应办理离所报备手续，由导师、所在团队、研究生工作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确认后方可离所。研究所导师不得同意未办理离所报备手续的客座学生擅自离所，否则将暂停相关导师招收客座学生资格，同时通报客座学生学籍所在单位。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 客座学生应遵守研究所的保密规定。未征得导师的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任何与导师科研相关的资料和其它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学习结束后，应将全部科研记录和实验材料交还导师。

(二) 客座学生以在研究所客座期间获得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为主要内容发表的文章、申请的专利和获得的其他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研究所所有，论文具体署名次序协商确定。客座学生应在其毕业论文中标注该项工作受到资助项目的名称、完成单位和指导老师。

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依据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客座学生 培养（实习）协议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接收导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乙方：（客座学生学籍所在单位导师）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丙方：（客座学生）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号：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就客座生培养（实习）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丙方实验研究及论文工作提供必要的学习和生活条件。负责对丙方进行科研工作指导和安全教育，负责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工作。
2. 甲方根据自身科研及项目需要，安排丙方明确的科研任务，要求丙方完成预期的科研成果。甲方根据丙方科研工作实绩发放助研津贴。
3. 甲方有权根据丙方客座期间的表现，终止协议。
4. 其他_____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在征得本单位相关部门批准后，方能同意丙方到甲方所在单位进行客座学习。
2. 乙方负责将所在单位的学生教育管理相关规定，告知甲方。
3. 乙方协助甲方，共同完成丙方客座期间的培养及管理工作。

三、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丙方在甲方提供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下，开展实验研究和论文工作。
2. 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部门和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丙方因从事与甲方规定的科研工作无关事宜导致的人身安全问题，以及因违反规定的安全制度或操作规程造成的人身伤亡或经济损失，由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3. 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保密规定。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 3 年内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甲方科研所涉及的资料或其他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研究报告、内部资料、调研资料、实验数据、软件专利等所有未公开发表的资料。
4. 丙方以甲方客座学习期间获得的实验数据和实验结果为主要内容发表的文章、申请的专利和其他科研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在单位（双方单位或导师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5. 丙方客座学习期结束后，应将记载有原始实验记录的资料及其载体等全部交由甲方。
6. 其他_____

四、协议期限

1. 客座学习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客座学习期间结束后，本协议立即终止。如因课题进展需要延长客座期限，须另新签协议。
2. 本协议由甲方、乙方、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甲方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3. 协议中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丙方：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 3

客座学生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甲方：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

乙方：（研究所导师）_____

丙方：（客座学生）_____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强化安全管理，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三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保证安全零事故目标的实现。

一、甲方的责任

1.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行业部门的条例，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乙方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负责健全和完善用工管理办法和相关程序，严格用工制度与管理。
3. 负责组织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各项资源。
4. 负责定期对丙方的工作场所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问题组织制定措施，及时解决。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在工作生产中出现的批评、教育，甚至停工整顿。

二、乙方的责任

1. 负责执行甲方制定并实施的安全生产办法及制度。
2. 负责审核丙方的相关入职材料，对于将从事实验室、野外工作的人员，确保其身体状况符合特定工作场合的要求。
3. 负责对丙方进行上岗前安全教育及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生产基本知识、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劳动纪律、保密知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关事故案例等。培训目的是为了提高受聘人员

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措施，让丙方在安全培训记录上签字。

4. 负责为丙方提供相关的安全参考资料、必要的防护器具，指导丙方正确的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其工作中的危险行为。

5. 负责实时掌握所负责工作场所的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6. 负责听取、收集和反映丙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甲方报告本部门不能解决的安全问题。

三、丙方的责任

1. 负责执行由甲方制定并实施的的安全管理制度及实验室安全守则等。

2. 负责接收甲方、乙方的安全教育及培训，知晓本人工作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及相关防范措施。

3. 若需从事实验室或野外工作，负责按照正确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工作，杜绝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和守则的任何行为。

4. 应严格遵守工作时间，切忌在甲方和乙方不知情的情况下擅自离岗。

四、甲乙丙三方对上述约定事项已经知晓并同意履行本责任书，若发生安全事故，将对事故原因进行分析，分清责任。有关责任方必须对违规行为负责，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

本协议书一式三份，三方签字（盖章）后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